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选择结果告知书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申请韩文云、张宪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申请任伟、文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申请余晋英、邱根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申请吴姣姣，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张晓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洪二保，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孙章煌、李桂香，钱明荣申请钱明荣，林星飞申请林星飞，孙建英申请孙建英，蒋健男申请汪玉涛破产清算审查十一案，现就该十一案件为一组选任破产管理人。该十一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经立案庭组织并摇号，共有 9 家机构在线参加摇号。本次摇号采用“腾讯会议”直播现场实施摇号。最终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江苏江太律师事务所，备选为江苏润众律师事务所。

特此通知！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9 月 24 日